（上接 C29 版）

2020 年 8 月 27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至 2021 年 8 月 27 日。

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18 号）核准。

证券类型	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数量	不超过 85,000.00 万元（共计 850 万张）
债券面值	每张 100 元
发行价格	按面值发行
债券期限	6 年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原股东享有优先配售权。原股东优先认购后的余额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若有发售余额则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本次可转债基本发行条款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5,000.00 万元（含本数），发行数量不超过 850 万张（含本数）。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 2020 年 9 月 15 日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 0.4%，第二年 0.6%，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8、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 年 9 月 21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 年 3 月 22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 年 9 月 14 日）止。（上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8.57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_1=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_1=(P_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_1=(P_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_1=(P_0-D+A\times k)/(1+n+k)$。

其中：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1、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部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2、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面值上浮 10%（不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票面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2）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3、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14、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享有当期股利。

1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股权登记日（2020 年 9 月 14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17、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②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 A 股股票；

③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⑥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所发行的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3）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5）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18、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85,000.00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G216 北屯至富蕴公路工程 PPP 项目	440,890.70	6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合 计		465,890.70	85,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投入的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备案文件为准）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19、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20、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可转债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三）债券评级情况

新世纪评级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本次可转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四）募集资金存放专户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2）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 A 股股票；

3）根据募集说明书的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

5）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6）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公司所发行的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2）依其所认购的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当公司提出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2）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当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4）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5）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本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6）对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7）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2）在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3）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5）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3）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董事会；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 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书面提议；

3）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

（1）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

（2）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3）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2）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公司董事会委派出席会议的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公司董事会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以所代表的本次债券表决权过半数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会议开始后一个小时内未能按照前述规定选举出会议主席的，由出席该次会议持有本次未偿还债权表决权总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3）应召集人或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的要求，公司应委派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4）下列机构和人员可以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发行人（即公司）或其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债券托管人、质权代理人、债券担保人（如有）以及经公司同意的本次债券的他重要利益方，上述人员或相关方有权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除该等人员或相关方因持有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而享有表决权的情况外，该等人员或相关方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时无表决权。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2）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逐项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对同一事项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相关事项时，不得对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3）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4）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5）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内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本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6）任何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公司与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公司有约束力外；

（7）如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提议作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公司书面同意后，对公司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8）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公司的提议作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公司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9）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二个交易日内将决议于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公告中应列明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张数及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总张数的比例、每项拟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内容以及相关监管部门要求的内容。

三、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承销期的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9 月 11 日至 2020 年 9 月 21 日。

四、发行费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金额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1,463.68
2	律师费用	47.17
3	审计及验资费用	37.74
4	资信评级费用	–
5	发行手续费用	29.72
6	信息披露费用	44.34
合 计		1,622.64

注：上述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各项费用根据发行结果可能会有调整。合计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示意性安排如下（如遇不可抗力则顺延）：

日 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2020 年 9 月 11 日	T-2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2020 年 9 月 14 日	T-1	网上路演；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9 月 15 日	T	刊登《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原股东优先配售（缴付足额资金）；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确定网上中签率
2020 年 9 月 16 日	T+1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2020 年 9 月 17 日	T+2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结果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 T+2 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2020 年 9 月 18 日	T+3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0 年 9 月 21 日	T+4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六、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证券无持有期限制。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七、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金生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乌昌路辅道 840 号
联系电话	0991-6272850
传真	0991-3713544
董事会秘书	林强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承军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98 号世纪汇广场一座 28 楼
联系电话	021-61118978
传真	021-61118973
保荐代表人	赵雨、伍俊杰
项目协办人	陈超
项目成员	王新盛、曹思琪

（三）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丽
住所	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十二层
联系电话	010-52682888
传真	010-52682999
经办律师	赵雅楠、鲁浪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住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众环大厦
联系电话	027-85424319
传真	027-85424329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钓、居来提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荣恩
住所	上海市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F
联系电话	021-63501349
传真	021-63610539
签字评级人员	王云霄

（六）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8890
传真	0755-82083104

（七）股份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	0755-25946021
传真	0755-25987132

（八）本次可转债的收款银行

收款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营业部
户名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账号	03340300040012525

第三节 主要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645,000,000 股，其中 472,25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其余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具体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72,250,000	73.22
高管锁定股	15,750,000	2.44
首发后限售股	456,500,000	70.7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72,750,000	26.78
三、股份总数	645,00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股）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00,000,000	46.51	300,000,000
2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123,420,000	19.13	117,000,000
3	新疆通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	4.65	27,000,000
4	新疆新业盛融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500,000	1.94	12,500,000
5	新疆福耀投资有限公司	4,916,500	0.76	–
6	沈金生	3,000,000	0.47	3,000,000
7	朱天山	2,250,000	0.35	2,250,000
8	熊刚	1,987,000	0.31	1,500,000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25,688	0.25	–
10	林强	1,500,000	0.23	1,500,000
合计		481,199,188	74.60	464,750,000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一）简要合并财务报表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207,289.18	1,099,646.04	1,013,512.53	896,938.15
负债合计	897,180.84	828,946.49	763,642.50	739,681.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2,648.91	237,786.94	225,798.14	148,826.40
少数股东权益	67,459.43	32,912.61	24,071.88	8,430.50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87,231.43	595,117.64	535,139.99	712,367.90
营业成本	179,058.97	539,697.45	480,075.92	642,853.01
营业利润	12,542.73	25,333.95	45,024.72	32,163.91
利润总额	12,616.86	25,267.58	45,283.41	32,059.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797.84	18,628.22	35,327.50	24,578.25

3、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19.45	-160,783.59	-33,678.32	-127,343.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41.63	5,889.78	-1,486.68	-7,324.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68.38	141,763.26	64,798.83	190,435.3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78.61	-246.01	434.93	0.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867.59	-13,376.55	30,068.76	55,767.8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9,711.01	146,843.42	160,219.97	130,151.21

（二）简要母公司财务报表

1、简要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955,196.59	951,923.16	912,626.95	794,252.01
负债合计	715,953.74	719,060.09	696,986.76	655,061.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9,242.85	232,863.07	215,640.19	139,190.57

2、简要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65,775.27	465,490.14	361,845.59	601,962.99
营业成本	161,437.57	427,046.02	324,205.09	553,126.94
营业利润	14,673.04	29,039.51	41,910.56	24,367.04
利润总额	14,627.68	28,949.84	42,067.16	24,347.66
净利润	11,963.74	21,893.96	34,587.81	20,610.25

3、简要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262.70	6,873.99	16,419.96	-80,613.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05.82	-6,518.28	-49,898.60	-22,902.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17.69	-13,409.12	61,624.94	154,386.71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78.61	-263.04	433.67	-48.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060.58	-13,316.45	28,579.97	50,822.6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835.95	119,775.37	133,091.81	104,511.85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20-06-30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2017 年度 /2017-12-3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5	0.29	0.60	0.42
基本每股收益（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13	0.14	0.29	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5	0.29	0.60	0.42
稀释每股收益（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13	0.14	0.29	0.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9	8.06	20.36	17.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40	3.91	9.74	15.11

（二）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66.22	201.86	20,993.68	71.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35.99	502.76	379.58	286.9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3,272.93	82.49	27.76
债务重组损益	–	–	1.59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25.54	149.63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6,137.50	–	3,268.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4.13	-66.37	257.10	-104.20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2,001.88	10,198.30	21,714.44	3,549.73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12.33	601.03	3,267.01	40.72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40.43	2.09	17.34	-10.16
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后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649.11	9,595.18	18,430.09	3,519.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额	8,148.73	9,033.04	16,897.41	21,059.08

（三）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1.42	1.33	1.16	1.22
速动比率（倍）	1.37	0.97	0.91	0.92
资产负债率（%）（合并）	74.31	75.38	75.35	82.4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4.95	75.54	76.37	82.48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 年）	1.59	2.89	2.64	5.0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年）	0.85	1.92	1.52	3.04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0.11	-2.49	-0.52	-2.2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66	-0.21	0.47	0.9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24	0.62	0.57	0.43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原值+期末存货原值）×2；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本；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